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6664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